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的 浙江港航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港航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 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